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847號

上訴人 豐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清豐

被上訴人 黃敏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敏斐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,6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振祐